

## 嘉实基金跟踪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 ETF 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当地首支跟踪 FTSE Russell 指数的 ETF
- 中国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嘉实基金推出首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富时中国 A50 指数 ETF
- 巩固了 FTSE Russell 在提供中国市场基准指数领域的领导地位

全球指数和数据供应商 FTSE Russell 宣布，嘉实基金（HFM）已获得授权使用富时中国 A50 指数并推出嘉实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该基金今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是当地首支跟踪 FTSE Russell 指数的 ETF。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 A 股 ETFs 参与中国蓝筹股市场的增长。凭借开发中国市场指数的优秀往绩，FTSE Russell 中国基准指数在全球范围内备受国际投资者和基金发行机构的广泛认可，被视为中国股市的重要指标，也是开发中国市场相关投资产品的必然之选。全球约有 300 亿美元的资产管理规模以富时中国指数做为基准或跟踪标的。

### FTSE Russell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白美兰 表示：

“我们很高兴能够与嘉实基金合作，以满足投资者对捕捉中国投资机会的需求。中国在向国际和地区投资者开放 A 股市场方面持续取得理想进展。我们有一系列具透明度的基准工具和指数，适合设计各类投资产品以满足国际客户的需求，方便他们跟踪其投资绩效及开发 ETF 等投资产品。”

### 嘉实基金 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 经雷 表示：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新兴市场，也是全球资金没有配置的最后一块大市场。随着中国资本市场逐步国际化，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海外机构配置中国 A 股。富时中国 A50 指数选取了 A 股沪深两市中最具代表性的 50 家公司，能更好地代表 A 股市场上优质蓝筹股的表现，在国际机构客户及高端净值客户中的认可度非常高。我们很高兴能够成为在中国大陆市场第一家管理富时中国 A50 指数 ETF 的基金公司。”

如要了解富时中国指数系列的详情，请访问以下网站：<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

- 完 -

如欲查询详情：

### 媒体办公室

Lucie Holloway / Ed Clark  
Mark Benhard

+44 (0) 20 7797 1222  
+1 212 314 1199  
newsroom@lseg.com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 Press Release

FTSE  
Russell

## 地区联系人

香港: Fennie Wong  
悉尼: Laura McCrackle

+852 2164 3267  
+61 2 9293 2867

## 编者注:

### 关于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是全球提供创新指数编制、分析与数据方案的领跑者, 计算数以千计的独特指数, 用以量度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的市场和资产类别基准, 涵盖全球 98% 的可投资市场。

FTSE Russell 指数的专业知识与产品获全球机构投资者和零售投资者广泛使用, 现时以 FTSE Russell 指数作基准的投资产品总值超过 10.8 万亿美元。在过去 30 多年来, 众多领先的资产所有人、资产管理人、ETF 提供商和投资银行均以 FTSE Russell 指数作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并且用以创立 ETF、结构性产品和指数衍生品。

FTSE Russell 指数的设计与管理基于最高的行业标准: 指数的编制方法透明、有规则可循, 并由领先的市场参与者组成的独立委员会负责监督。FTSE Russell 完全遵守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的原则, 其合规声明也获得独立认可。另外, 为配合客户需要及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 FTSE Russell 专注于指数创新, 致力强化其产品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影响力。

FTSE Russell 由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全资持有。

欲知更多资讯, 请登录 [www.ftserussell.com](http://www.ftserussell.com)

© 2017 年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LSE Group”)。LSE Group 包含(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 (3)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及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合称 “FTSE TMX”) 和 (4) MTSNext Limited (“MTSNext”)。版权所有。

FTSE Russell® 为 FTSE、Russell、FTSE TMX 和 MTS Next Limited 的商号名称。“FTSE®”、“Russell®”、“FTSE Russell®”、“MTS®”、“FTSE TMX®”、“FTSE4Good®” 及 “ICB®” 和本文使用的全部其他商标与服务标记 (不论是否已经注册) 均为 LSE Group 附属企业或其相关特许人持有或许可的商标和 / 或服务标记, 并由 FTSE、Russell、MTSNext 或 FTSE TMX 持有或由其授权使用。

所有信息只作说明用途。虽已尽力确保本文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准确, 但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概不就本文任何错误或由于使用本文或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或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概不就使用 [指数产生的后果或出于任何特定目的而使用 [指数] 的适用性或适合性, 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预测、保证或陈述。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并不提供任何投资建议, 且本通信中的内容亦不得作为任何理财或投资的建议。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并不就投资任何资产提供意见。不应依赖本文任何信息做出投资某类资产的决定。不能直接投资于指数。把资产纳入指数并不代表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不应在未取得经过认证的专业人士提供具体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的情况下, 根据本文所载的一般信息行事。

未预先取得 LSE Group 附属企业的书面同意, 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手段、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法, 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传送本文件的任何部份。如要使用及发布 LSE Group 的指数数据和其指数开发金融产品, 必须取得 FTSE、Russell、FTSE TMX、MTSNext 和 / 或其特许人的授权。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